

政策法规导读

(2024 年 3 月)

发布时间	名称	发布单位 /来源	页码
2024. 3. 7	<u>《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u>	国务院办公厅	1
2024. 3. 7	<u>《上海市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办法》</u>	上海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8
2024. 3. 12	<u>《上海外资研发中心提升计划》</u>	上海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16
2024. 3. 13	<u>《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u>	国务院	22
2024. 3. 15	<u>《促进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u>	国家发展改革委	32
2024. 3. 19	<u>《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u>	国务院办公厅	40

2024. 3. 20	<u>《上海市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办法》</u>	上海市人民政府 市长	48
2024. 3. 20	<u>《上海市实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办法》</u>	上海市人民政府 市长	61
2024. 3. 22	<u>《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暂行办法》</u>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资委	76
2024. 3. 26	<u>《关于修订印发社会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u>	国家发展改革委	87
2024. 3. 29	<u>《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u>	上海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88

(注：按 ctrl 点击政策名称可直达政策原文)

导 读

一、《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旨在更好满足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多样化的支付服务需求，推动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支付方式并行发展、相互补充，进一步提升支付服务水平，更好服务社会民生，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在主要任务方面，《意见》提出，切实改善银行卡受理环境。不断提升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使用银行卡的便利性，支持公共事业缴费、医疗、旅游景区、商场等便民场景使用银行卡支付。各地方政府要聚焦“食、住、行、游、购、娱、医”等场景，确定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名录，推动受理境外银行卡。银行、支付机构要按照重点商户名录，加快推进境外银行卡受理设备软硬件改造，统筹考虑推动非接触式支付发展。督促指导银行卡清算机构等加快与国际支付平台互联互通。

持续优化现金使用环境。坚持现金兜底定位，督促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保障现金支付，引导经营主体特别是交通、购物、餐饮、文娱、旅游、住宿等民生、涉外领域主体，公开承诺可收取现金，做好零钱备付，满足现金使用需求，提升

日常消费领域现金收付能力。银行要主动推出标准化、多样化的人民币现金“零钱包”产品。银行网点不得随意停办现金业务、降低服务质量。持续开展 ATM 银行卡受理改造，支持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使用境内外银行卡支取人民币现金。持续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整治，依法加大处罚和公示力度。指导外籍来华人员入境较集中的机场、港口等口岸地区和入住较多的酒店等增设外币兑换机构和设施，增加可兑换的外币币种，加强外币兑换服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外币兑换服务水平。

进一步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银行、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要加强合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持续完善移动支付服务，优化业务流程，丰富产品功能，扩大受理范围，充分考虑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需求，做好适老化、国际化等服务安排，提升移动支付各环节的友好度和便利性。做好外籍来华人员通讯服务，优化外籍来华人员境内手机号码办理流程，为外籍来华人员提供良好的国际漫游服务。

二、《上海市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办法》

《上海市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办法》是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印发的一项管理办法，该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其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有效利用住所资源，降低创业成本，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在制定这一管理办法时，上海市政府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法规，并结合了上海市的实际情况。这一管理办法的出台，无疑为上海市的经营主体提供了更为明确和规范的住所登记指导，有助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的健康发展。

然而，由于我暂时无法获取该管理办法的详细内容，因此无法对其具体的政策条款进行解读。如果你对《上海市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感兴趣，建议查阅相关的官方文件或资料，以获取更详细和准确的信息。

同时，你也可以关注上海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或新闻发布，以获取关于该管理办法的最新动态和解读。这样，你就能更全面地了解这一政策对上海市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的具体要求和影响。

三、《上海外资研发中心提升计划》

（一）、政策背景与目的

上海外资研发中心提升计划是上海市政府为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以及推动外资高质量发展而制定的一项重要政策。该计划旨在吸引外资研发中心在本市集聚，提升能级，支持其开展高水平研发活动，激发科技创新能力，更好地服务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二）、政策要点

1、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开展高水平研发活动：计划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加大研发投入，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

2、激发科技创新能力：计划通过优化创新环境、完善创新体系、加强创新人才培养等措施，提升外资研发中心的科技创新能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研发机构。

3、加强开放创新：计划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加强与国际先进研发机构的合作与交流，开展跨国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推动全球创新资源的优化配置。

4、优化服务与支持：计划为外资研发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务，包括项目申报、人才引进、资金扶持等方面的便利，降低其运营成本，提高其运营效率。

（三）、政策意义

上海外资研发中心提升计划的实施，对于推动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高城市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首先，该计划有助于吸引更多优质外资研发中心落户上海，进一步提升上海的科技创新实力。其次，通过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开展高水平研发活动，有助于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提升产业链水平。最后，该计划还有助于加强与国际先进研发机构的合作与交流，推动全球创新资源的优化配置，为上海打造全球创新网络枢纽节点提供有力支撑。

（四）、总结与展望

上海外资研发中心提升计划是一项具有前瞻性和战略性的政策，旨在推动上海科技创新事业的发展。随着该计划的深入实施，相信会有越来越多的外资研发中心选择落户上海，共同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同时，这也将为上海打造成全球科技创新的重要策源地和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有力支撑。

四、《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一）、政策背景与目标

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和产业升级的不断推进，设备更新换代的速度日益加快，同时消费品市场也呈现出以旧换新的趋势。为了促进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政府制定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该方案旨在通过政策引导和市场机制，鼓励企业和消费者积极参与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推动产业升级和消费升级。

二、政策要点

1、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政府将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包括财政补贴、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以减轻企业和消费者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过程中的经济负担。

2、完善回收体系：建立健全废旧设备和消费品的回收体系，提高回收效率，确保废旧物品得到合理利用和处理，减少环境污染。

3、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保护消费者权益，确保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顺利进行。

4、推广先进技术和产品：鼓励企业研发和推广先进的设备和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需求。

（三）、政策意义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实施，对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首先，通过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可以推动相关产业的升级换代，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其次，废旧设备和消费品的回收利用有助于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促进可持续发展。最后，该方案还有助于激发市场活力，拉动内需增长，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四）、总结与展望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是一项具有深远影响的政策举措。随着政策的深入实施，相信将有效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广泛开展，促进产业升级和消费升级。同时，这也将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展望未来，政府应继续加强政策引导和市场监管，完善回收体系，推广先进技术和产品，确保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

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顺利实施。此外，还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认识和参与度，共同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五、《促进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

（一）、政策背景与目标

国家级新区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和改革创新的试验田，其建设质量直接关系到国家整体经济的健康与持续发展。面对当前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复杂多变，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促进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旨在推动新区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上更有作为，在激发经济发展活力上精准施策，在重点领域改革上深化探索，努力打造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改革开放新高地、城市建设新标杆。

（二）、政策要点

1、增强新区科技和产业竞争力：行动计划强调要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推动跨区域高水平协同创新，巩固提升主导产业竞争优势。同时，支持新区优化重点产业布局，有序推进智能制造和数字化转型，提升产业承接和培育能力。

2、扩大有效需求：通过高水平谋划和建设重大项目，常态化开展项目建设靠前服务，创新方式对接引进投资项目，推动特色消费扩容提质，培育消费新业态，进一步发挥临港和开放平台优势，拓展对外交流合作和展示渠道，以多措并举的方式扩大有效需求。

3、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行动计划要求扎实推进实施综合改革试点试验，赋予新区更大改革自主权，实施人才引进专项政策，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大资金支持保障力度，深入推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的改革创新措施。

4、加快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支持设在新区的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推动新区在人工智能领域取得突破，提升新区的科技创新能力。

（三）、政策意义

该行动计划的实施对于促进国家级新区的高质量建设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它有助于提升新区的科技和产业竞争力，推动新区的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其次，通过扩大有效需求，可以激发新区的经济发展活力，促进新区的经济增长。最后，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和加快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可以推动新区的体制机制创新，提升新区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四）、总结与展望

促进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是一项全面而深远的政策，旨在推动国家级新区在科技、产业、经济、改革等多个方面实现高质量发展。随着该行动计划的深入实施，我们期待看到国家级新区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经济增长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为我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动

力。同时，我们也期待新区在深化改革开放、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等方面迈出更大步伐，为我国实现现代化建设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展望未来，国家级新区应继续坚持创新驱动、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原则，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同时，新区还应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加强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对接与合作，不断提升自身的国际竞争力。此外，新区还应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治理创新，推动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环境。

六、《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

《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这一政策，旨在通过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吸引和利用外资，推动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共同繁荣发展。以下是对该政策的主要解读：

首先，政策强调了外商投资在中国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并指出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这体现了中国政府对于外资的积极态度，以及对于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坚定决心。

在具体措施方面，政策提出了多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扩大市场准入，提高外商投资自由化水平。这包括合理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开展放宽科技创新领域外商投资准入试点，以及扩大银行保险领域外资金融机构准入等。这些措施旨在降低外资进入中国的门槛，提高市场的开放度和透明度。

二是加大政策力度，提升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政策提出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资项目清单，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以及强化用能保障等。这些政策旨在为外资提供更多优惠和支持，鼓励其在中国进行更多投资。

三是优化公平竞争环境，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政策强调要清理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和政策措施，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公平参与标准制修订，提高行政执法科学化水平等。这些措施旨在营造一个更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

此外，政策还强调畅通创新要素流动，促进内外资企业创新合作，以及完善国内规制，更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等。这些措施旨在推动内外资企业的深度融合和创新合作，同时提升中国在国际经贸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总的来说，《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是一项全面而深入的政策措施，旨在通

过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策吸引力、促进公平竞争和创新合作等方式，进一步吸引和利用外资，推动中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这一政策的实施将为中国经济的持续繁荣和全球经济的稳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七、《上海市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办法》

2024年2月19日，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目前，《办法》已正式公布，将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一）、为什么要制定《办法》？

近年来，国家和本市持续推进税收征管体制改革。2021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提出要加强部门协作和社会协同，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同年8月，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建成与新发展阶段税收现代化相适应的税务执法新体系、税费服务新体系、税务监管新体系，形成税收共治新格局，并提出要推动健全地方税费法规政策体系。**按照改革要求，社会保险费及部分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机关征收，原征收部门应当做好配合衔接工作。同时，世界银行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体系将“纳税”作为一级指标，将从法律法规质量等维度进行评价。

为更好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改革要求，推动加强税费征收工作部门协作和社会协同、固化完善本市税务机关行之有效的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创新服务举措、提升本市税费征收服务水平和保障力度、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必要制定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的政府规章。

（二）、为提升纳税缴费便利度，《办法》在税费征收服务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能级，降低纳税缴费的制度性成本，《办法》通过拓宽服务渠道、优化服务方式，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引导和保障纳税人、缴费人依法纳税、缴费：一是完善征收服务模式。优化线下服务，推动办税缴费业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实现多部门业务集中、集成办理；丰富线上服务，推行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等非接触式办理方式；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残疾人等提供预约上门、优先办理、全程协助办理等服务。二是提升纳税缴费事项办理便利度。推进关联税费种综合申报，精简申报资料、减少办理次数；优化税费优惠政策享受方式，对于按照规定可以由纳税人、缴费人自行判别适用的税费优惠政策，纳税人、缴费人申报时即可享受。三是推进税费事项跨区域通办。明确本市税务机关与长三角区域以及其他省市税务机关建立税费工作协调机制，推进实现税费事项跨区域通办。四是保障税费优惠政策精准落实。要求税务机关和

相关部门通过多种渠道提供纳税缴费咨询和辅导服务，针对重点政策、重点领域，还应采取在服务场所开设专窗、配备专员等方式提供专业辅导服务；运用税费大数据主动分析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缓征、减征、免征税费等优惠政策，发现存在优惠政策应享未享的，应当及时进行提示。

（三）、为加强协同共治提高征收效能，《办法》在税费征收保障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为推进税费征收跨部门协作，《办法》明确：一是建立健全税费信息共享机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托公共数据共享机制，实现税费信息数据上链、整合、共享与交换；对于未列入本市公共数据目录的涉税涉费数据，税务机关可以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商确定共享方式。二是建立社会保险费、政府非税收入征收协作机制。推进社会保险费业务经办与申报缴纳流程联动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应当及时将社保登记信息传送至税务机关，非税收入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将缴费人、缴费金额、缴费期限等费源信息传送至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将社会保险费、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信息反馈相关部门。三是明确相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的协助请求，提供税费优惠资格核查、涉税财物价格认定、涉税信息查验等协助。

八、《上海市实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办法》

2024年2月4日，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实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目前，《办法》已经正式公布，将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一）、为什么要制定《办法》？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金融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要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运用制度威力应对风险挑战的冲击。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出台了一系列制度文件，要求坚决遏制非法集资蔓延势头，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出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非法集资的防范和行政处置工作作出规定，同时明确各地可以根据《条例》制定实施细则。上海作为国际金融中心，金融活动活跃。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采取有力措施，预防和打击非法集资，取得了积极成效。为有效贯彻落实《条例》，固化本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实践经验，完善非法集资行政处置程序，有必要制定本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政府规章。

（二）、在夯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方面，《办法》作了哪些规定？

《办法》立足落实风险处置属地责任，形成分工明确、保障有力的非法集资综合治理体系：一是明确市地方金融管

理部门和区政府指定的部门作为全市和各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宣传教育、警示约谈、组织调查认定以及行政处置等。二是要求市、区政府配置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相适应的执法力量，乡镇、街道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三是规定市、区两级财政合理保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的工作经费。四是明确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各区领导班子平安建设相关指标考核内容。

（三）、在细化非法集资风险防范措施方面，《办法》提出哪些要求？

为科学防范非法集资，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办法》细化了以下内容：一是要求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等根据非法集资的发展态势和特点，有针对性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增强非法集资行为特征的辨识度，提高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能力，并对新闻媒体、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以及相关社会力量等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作出相关规定。二是要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非法集资风险的排查、分析和研判工作，并及时向相关单位发送风险预警提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发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线索的，应当依法收集和保存证据，并及时将情况报送同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

门。三是将非法集资监测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明确区、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所属的城市运行管理机构对巡查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线索，及时报送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四）、《办法》围绕非法集资行政调查、处置程序作了哪些规定？

结合本市非法集资行政调查、处置的实际需求，《办法》规定：一是明确对通过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线索，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形作出立案、移送等处理。二是明确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进行调查取证，重点掌握涉嫌非法集资的单位或者个人的集资方式、数额、经营方式、合同兑付和纳税情况等。三是规定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清退集资资金，保障清退集资资金用于向集资参与人清退。四是要求第三方机构对提供服务中知悉的涉嫌非法集资信息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予以保密。五是规定涉嫌非法集资的单位或者个人在案件调查、处置过程中，不得擅自泄露案件信息，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并对违反该禁止性规定的行为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暂

行办法》

《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暂行办法》是一项旨在规范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的政策文件。以下是对该政策的主要内容和要点的解读：

（一）、政策背景与目的

该政策的出台是基于《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旨在进一步规范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的运作管理，确保划转的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的安全，并推动其按照专业化、市场化、多元化的原则进行运作，以保值增值并服务于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和经济结构的转型。

（二）、主要内容与要点

1、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的划转范围：该政策明确了国有股权是指划转的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的国有股权；现金收益则是指这些国有股权的分红以及通过股权运作等形成的现金收益。

2、投资范围与比例：政策规定，划转的国有股权分红收益可以投资于股票类、股权类资产，相较于之前的政策，这大大拓宽了现金收益的投资范围。此外，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现金收益投资范围包括存款和利率类、信用固收类、股票类、股权类产品。

3、运作管理机制：政策提出了中央和地方层面的运作管理机制。中央层面的现金收益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进行投资运营，而地方层面则需将不低于上年底累计现金收益的50%委托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进行投资运营，剩余部分则由各承接主体在限定范围内进行投资运营。

4、考核与激励机制：政策强调了对投资管理机构的考核应体现鼓励长期投资（3年以上）的导向，并明确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制定对投资管理机构的考核办法，将考核结果作为续用或调整投资机构、核定相关费用的重要依据。

（三）、政策意义与影响

该政策的出台对于推进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的专业化、市场化、多元化运作管理具有重要意义。它不仅能够促进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推动资本市场的平稳发展，同时也将为我国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以及经济结构的转型带来积极的影响。此外，通过规范运作管理，确保划转的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的安全，也为承接主体开展国有股权和现金收益运作管理提供了明确的依据和指导。

总的来说，《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暂行办法》是一项全面、细致且具有操作性的政策文件，它将为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的规范运作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并推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健康发展。

十、《关于修订印发社会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修订印发社会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是国家发展改革委针对社会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专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后所发布的正式文件。该通知旨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领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更好地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在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条件、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方面的作用。

以下是关于该通知的政策导读：

（一）、政策背景与修订目的

随着我国社会领域的不断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在支持社会领域各项建设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了更好地适应新时代社会领域发展的需要，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原有的社会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专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提高投资效益，推动社会领域各项建设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社会领域五个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的管理办法，包括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社会服

务设施建设支持工程以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优化投资结构：根据社会领域发展的新需求和新特点，调整各专项的投资方向和重点，优化投资结构，确保资金投向更加精准、有效。

2、强化项目管理：加强对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等各个环节的监管，确保项目符合政策要求，提高项目质量和效益。

3、完善资金监管：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资金挪用、浪费等问题的发生。

（三）、政策影响

本次修订将有助于进一步规范社会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的管理和使用，提高投资效益，推动社会领域各项建设的健康发展。同时，修订后的管理办法也将更好地适应新时代社会领域发展的需要，为构建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提供有力支持。

（四）、实施要求

各级发展改革委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修订工作，认真学习和掌握修订后的管理办法，确保在实际工作中能够正确执行。同时，要加强宣传和推广，让社会各界了解政策内容和要求，共同推动社会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有效实施。

总的来说，《关于修订印发社会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社会领域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修订管理办法，将进一步完善社会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的管理机制，提高投资效益，为构建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提供有力支持。

十一、《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3月29日下午，市政府新闻办举行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顾军介绍了《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有关情况，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陈石燕、市委金融办副主任陶昌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张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彭文皓、市税务局总经济师吕世春、市财政局二级巡视员卢华共同出席新闻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

减轻企业负担是宏观政策支持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重大举措。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减税降费的部署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中小企业成本，近日市政府出台了《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制定本次若干政策措施主要有三方面考虑：一是问题导向。切实回应企业诉求，直击企业痛点，深挖减负潜力，以政府收入的“减”，换取企业效

益的“加”，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乘”。二是统筹协调。兼顾当前与长远，兼顾企业减负、就业促进与民生保障。加强部门协同、市区协同和政策协同。三是综合施策。多措并举，实施五方面 20 项举措，涉及降低税费成本 4 项，降低用工成本 4 项，降低用能成本 4 项，降低融资成本 6 项，优化为企业服务 2 项。

（一）、在降低税费成本方面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增值税留抵退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增值税加计抵减、提高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等政策。

二是继续减半征收“六税两费”。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

三是继续对经认定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企业，发生亏损的，可按照规定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研究制定对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实施房产税困难减免政策。

四是阶段性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自 2024 年 4 月起，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收费标准 50%、国产药品注

册费收费标准 50%、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标准 65%。

（二）、在降低用工成本方面

一是自 2024 年 3 月起，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 1 个百分点。

二是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分别按照不超过上年度实缴失业保险费的 30%和 60%返还。

三是实施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企业、社会组织 and 个体工商户吸纳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人员、在本市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本市 2024 届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 2000 元/人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四是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继续执行 1%的缴费比例，其中单位缴费比例 0.5%、个人缴费比例 0.5%。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在国家规定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下调 20%。

（三）、在降低用能成本方面

一是降低用电成本。鼓励发电企业降低月度双边协商电价，向电力用户让利。进一步优化购电方案，多渠道筹措低

价电源，降低市外购电价格。进一步优化分时电价机制，在重大节日对大工业用户实行深谷电价。

二是降低用气成本。减少上海化学工业区（以下简称“化工区”）供气层级，将化工区物业公司管网并入市天然气管网公司。自2024年3月起，降低化工区管输费0.03元/立方米，阶段性降低洋山港LNG气化管理费0.02元/立方米，上海燃气公司取消原对部分用户在基准价格基础上上浮5%的加价。

三是降低用水成本。免收非居民用户2024年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

四是规范工业园区转供行为。加强工业园区提供服务相关费用的成本绩效分析，降低企业在工业园区内获得能源资源、公共服务的成本。梳理存在非电网直供电环节的工业园区，指导工业园区非电网直供电主体不再实施加价。严格执行转供水不得加价政策。规范工业园区网络接入服务，保障基础电信企业的网络服务可直达企业用户。健全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对违规加价的非电网直供电、转供水主体依法进行处理。

（四）、在降低融资成本方面

一是加大对中小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加大普惠型小微贷款发放力度，力争年末贷款余额突破1.3万亿元。构建中小微企业“纾困融资”长效工作机制，力争全年发放纾困融资

5000 亿元以上。引导金融机构运用好存款准备金率下调释放的长期可用资金。持续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推动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加强对绿色低碳行业中小企业信贷支持，扩大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对象范围。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奖励和风险补偿政策，鼓励银行积极申报，对符合条件的贷款产品“应纳尽纳”。

二是加大担保贷款力度。将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从 100 亿元分阶段增至 200 亿元，适度提升风险容忍度。调整完善《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将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提高到单户单笔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为 2 年，对其中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先导产业和重点产业的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是加强产业政策与融资担保政策联动。优化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跨部门联动机制，用好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扩大“园区批次贷”等特色产品覆盖面，进一步鼓励银行对中小微企业实施优惠利率。

四是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贴费政策。市级继续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贴息。加强市、区联动，市级对重点领域的中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进行贴息，鼓励各区对中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进行贴息贴费。

五是优化续贷机制。持续构建“无缝续贷”长效机制，切实加大“无还本续贷”力度，力争无缝续贷累计投放额超1万亿元。

六是优化金融服务。深化“万企千亿”行动和首贷户“千企万户”工程。完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完善上海“信易贷”综合服务平台。

（五）、在优化为企服务方面

一是强化用工服务和就业帮扶。实施“乐业上海优+”行动。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用工需求，全年举办各类招聘活动不少于2000场，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30万个。更新发布上海人社惠企政策服务包、就业创业培训政策电子书。完善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进一步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落实好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二是优化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依法拓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范围，细化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标准。

本次若干政策措施文件自2024年3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其中具体政策措施的施行期限国家和本市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下一步，上海市将加强综合统筹，积极做好政策解读，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细、落实，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 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

国办发〔202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提升支付服务水平、打通支付堵点，推动支付为民，实现国内国际无缝对接，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应有之义，是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内在要求。近年来，我国移动支付发展迅速，对利企便民、活跃交易、繁荣市场等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由于我国老年人等群体偏好使用现金，部分外籍来华人员习惯银行卡或现金支付，对使用移动支付不习惯、不适应，支付服务包容性有待提升。为更好满足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多样化的支付服务需求，推动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支付方式并行发展、相互补充，进一步提升支付服务水平，更好服务社会民生，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针对不同群体的支付习惯，统筹力量打通支付服务存在的堵点，弥合数字鸿沟，着力完善多层次、多元化的支付服务体系，为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支付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真抓实干解决重点堵点问题。以提升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支付便利性为着力点，聚焦银行卡受理、现金支付、移动支付、账户服务、宣传推广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精准施策、靶向发力，持续深化支付服务场景建设，丰富支付服务供给，不断提升支付服务水平。

——坚持统筹协调，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加强政府部门协作，注重央地联动发力，建立中央各部门、中央与地方、政府与市场良性互动关系。激发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清算机构、外币兑换机构等支付服务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持续加大人力、财务、技术等资源投入，共同推动各项优化措施落到实处。

——坚持切实增强各类支付方式的兼容性、包容性，为境内外消费者提供多样化支付服务。坚持稳中求进，充分考

考虑不同群体的支付习惯，保留现金、存折、银行卡等传统服务方式，持续保有并更新升级银行卡受理终端（POS机）、自动取款机（ATM）等服务设施。支持开展移动支付、网络支付等业务的支付服务主体继续开拓创新，共同构建各类支付服务兼容共生、协同发展的支付服务体系。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平衡优化服务与防控风险。支持引导支付服务主体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推出便利措施，不断提升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的支付服务便捷性和满意度。做好交易监测和风险评估，加强内部风险防控。

二、主要任务

（一）切实改善银行卡受理环境。不断提升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使用银行卡的便利性，支持公共事业缴费、医疗、旅游景区、商场等便民场景使用银行卡支付。各地方政府要聚焦“食、住、行、游、购、娱、医”等场景，确定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名录，推动受理境外银行卡。银行、支付机构要按照重点商户名录，加快推进境外银行卡受理设备软硬件改造，统筹考虑推动非接触式支付发展。督促指导银行卡清算机构等加快与国际支付平台互联互通。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将商户银行卡受理情况纳入各自领域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范围。

（二）持续优化现金使用环境。坚持现金兜底定位，督促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保障现金支付，引导经营主体特别是交通、购物、餐饮、文娱、旅游、住宿等民生、涉外领域主体，公开承诺可收取现金，做好零钱备付，满足现金使用需求，提升日常消费领域现金收付能力。银行要主动推出标准化、多样化的人民币现金“零钱包”产品。银行网点不得随意停办现金业务、降低服务质量。持续开展ATM银行卡受理改造，支持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使用境内外银行卡支取人民币现金。持续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整治，依法加大处罚和公示力度。指导外籍来华人员入境较集中的机场、港口等口岸地区和入住较多的酒店等增设外币兑换机构和设施，增加可兑换的外币币种，加强外币兑换服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外币兑换服务水平。

（三）进一步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银行、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要加强合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持续完善移动支付服务，优化业务流程，丰富产品功能，扩大受理范围，充分考虑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需求，做好适老化、国际化等服务安排，提升移动支付各环节的友好度和便利性。做好外籍来华人员通讯服务，优化外籍来华人员境内手机号码办理流程，为外籍来华人员提供良好的国际漫游服务。推动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特色商业街区、重点旅游休闲街区、重要文娱场所等线

上、线下场景更好便利消费支付。支持与“食、住、行、游、购、娱、医”等消费密切关联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优化外籍来华人员线上、线下购买产品与服务的支付体验。

（四）更好保障消费者支付选择权。规模以上的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重点场所必须配备受理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必需的软硬件设施，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支付方式及工具。鼓励规模以下的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积极创造条件比照办理，共同构建包容多样的支付受理环境。

（五）提升账户服务水平。银行、支付机构要进一步优化开户服务流程，合理实施账户分类分级管理，紧盯重点地区、重点网点、重点业务环节，完善多语言服务、咨询投诉等开户配套服务，不断提升账户服务水平。鼓励银行优化账户服务，在银行网点建立“绿色通道”，提升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的银行账户服务体验。国家移民局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信息核验服务，提高银行、支付机构开户效率。

（六）持续加强支付服务宣传推广。鼓励在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重点场所设立支付服务咨询点，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方式和渠道，常态化开展支付服务宣传。做好境外银行卡刷卡、ATM 银行卡取现、个人本外币兑换等标识张贴

，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引导航空公司、旅行社等经营主体，在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驻外旅游办事处、国际航班、境外签证中心、口岸等外籍来华人员聚集场所，开展形式多样、针对性强的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外籍来华人员对境内支付服务的认知度。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支持。进一步总结完善有关城市试点经验，加大推广力度，推动一线城市、省会城市、世界遗产保护地、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等发挥优化支付服务示范带头作用。鼓励相关支付服务主体开展业务创新，进一步优化面向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的支付产品和服务。鼓励各地在支付服务需求较多的场所设置外币兑换机构和设施，并给予一定租金减免。将优化支付服务纳入旅游休闲城市建设、文明城市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地方社会综合治理、营商环境评价等考核评估范围。

（二）加强组织领导。中国人民银行要牵头开展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细化具体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建立督导机制，对重点地区、重点银行及支付机构、重点商户等进行明察暗访、督促指导，真抓实干，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按职责督促指导银行、支付机构畅通咨询投诉渠道，切实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各地区、各

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任务，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支付服务，有效满足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支付服务需求。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3月1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4〕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28日

上海市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进一步有效利用住所资源，降低创业成本，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等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经营主体，是指从事经营活动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其中，除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个体工商户、各类分支机构以外的经营主体统称为企业。

本办法所称经营主体住所，是指依法登记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住所，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和各类分支机构的经营场所。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市各类经营主体住所的登记管理适用本办法。

以军队、武警部队房屋作为经营主体住所的，不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对经营主体住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经营要求）

经营主体在住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守公序良俗，不得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许可审批的规定。

第五条（安全要求）

经营主体在住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房屋使用安全、消防安全等义务。

第六条（非居住用房）

以非居住用房作为经营主体住所，房屋不得是违法建筑

，且不得使用配电间、避难层（间）和疏散通道等涉及生命、财产安全的专用部位（区间）。

第七条（居住用房）

以城镇居住用房作为经营主体住所的，房屋不得是违法建筑，且应当按照《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要求，办理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手续。

以农村宅基地上房屋作为经营主体住所的，应当通过房屋安全鉴定并经利害关系人同意，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其授权单位出具证明文件。农村宅基地上的房屋登记为经营主体住所，不改变其原有使用性质。

第八条（会所用房）

以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共有的会所作为经营主体住所的，应当由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且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由业主委员会出具证明文件。

以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不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会所作为经营主体住所的，应当符合规划部门审批的用途。尚未审批用途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由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且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并由业主委员会出具证明文件。

第九条（住所使用证明）

经营主体办理住所登记时使用自有房屋的，应当提交不动产权证；租赁他人房屋的，应当提交不动产权证和租赁合同。

（一）经营主体提供以下材料的，可以免于提交不动产权证：

1. 经备案的租赁合同；
2. 经营主体住所属于旅馆、宾馆房间的，提交旅馆、宾馆营业执照；
3. 经营主体住所属于商品交易市场内场所的，提交市场经营管理企业营业执照。

（二）经营主体使用的住所无法提交不动产权证的，应当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属于公有非居住用房的，提交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
2. 属于公用民防工程的，提交民防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
3. 属于商业网点用房的，提交商业网点管理部门批准文件；
4. 属于已竣工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的，提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及房屋用途证明文件；

5. 属于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规定的其他可以从事经营活动的非居住用房的，提交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文件应当载明房屋已通过安全鉴定。

第十条（企业集中登记地）

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或其授权单位可以认定一处或多处非居住用房为集中登记地，供本辖区内从事不扰民、不影响周边环境和公共安全经营项目的企业登记住所。

认定集中登记地的，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应当对集中登记地规范服务、加强管理等作出具体规定，并做好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个体工商户登记地）

区政府或其授权单位可以结合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个体工商户登记地，供社区内从事居民服务业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区政府或其授权单位应当对个体工商户登记地的服务、管理和使用等作出具体规定，并做好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网络经营场所）

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可以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同一经营者有两个以上网络经营场所的，应当一并登记。

第十三条（一址多照）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同一地址的非居住用房登记为两个及以上经营主体的住所：

- （一）经营主体之间有投资关系，使用相同住所办公的；
- （二）私募基金管理企业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企业；
- （三）以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房屋作为住所的。

第十四条（一照多址）

本市登记的经营主体可以在登记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无需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经营主体登记备案手续。企业确有需要的，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在登记住所之外的其他场所从事与经营范围一致且不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活动、属于同一登记机关管辖的企业，也可以申请增加经营场所备案。

企业申请办理备案时，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备案申请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提交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房屋使用证明。首次办理备案的，还应当换发营业执照。备案后，登记机关在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一栏标注“一照多址企业”，并通过企业营业执照上的“经营主体身份码”公示经营场所备案信息。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复印件置于备案场所醒目位置。

第十五条（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

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或其授权单位应当对本辖区内具备信息化管理条件的非居住用房、集中登记地等房屋的地址、产权、类型、租赁及使用等情况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并保持动态更新。

市市场监管局归集前款信息，建立全市统一的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经营主体使用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中的房屋办理登记，并依法取得房屋使用权的，可以免于提交住所使用证明。

第十六条（综合监管）

经营主体住所应当具备特定条件但不具备的，或者利用违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房屋管理、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城管执法等部门依法处理；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

第十七条（授权条款）

各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本辖区的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管理细则。

第十八条（参照适用条款）

本市外国企业在华常驻代表机构住所的登记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1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业住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5〕15 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外资研发中心提升计划》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4〕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外资研发中心提升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1日

上海外资研发中心提升计划

外资研发中心是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全球创新网络枢纽节点的关键链接。为深入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要求，吸引外资研发中心在本市集聚和提升能级，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开展高水平研发活动，激发科技创新能力，更好服务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动外资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计划。

一、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加大研发投入。本市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向外资研发中心平等开放申报与资助。科研基础设施、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公共科技信息依法依规向外资研发中

心开放服务。鼓励外资研发中心设立公益性基础研究科学基金，对基金支持的高校院所基础研究项目，财政资金予以一定比例的补助。设立财政资金资助的外资研发机构协同创新项目，支持外资研发中心与本市科研机构、科技企业合作，开展高风险技术研发，产生高质量研发成果。（责任单位：市科委、市财政局）

二、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加强开放创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搭建概念验证中心和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开展跨境孵化服务，平等享受本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培育相关奖补、土地、税收等政策。鼓励外资研发中心面向新市场需求、新技术发展、新产业方向，与各类创新主体开展技术攻关，共建联合实验室、产业学院、实训基地等平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的创新型应用场景纳入“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创新产品目录”。（责任单位：市科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优化外资研发中心科研物资通关和监管流程。按照《上海市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方案》，支持生物医药领域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生物医药企业（研发机构）进口研发用物品通关便利。对外资研发中心引进用于国家级、市级科研项目的入境动植物转基因生物、生物材料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评估，符合要求的，缩短检疫审批时限，优化入境和后

续监管程序。推荐优质诚信、生物安全控制能力完善的外资研发中心纳入进出境特殊物品联合监管机制试点范围，根据联合监管机制综合评估意见，优化审批流程，加快办理通关手续。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暂时进境的研发专用产品、关键设备、测试用车辆等按照规定延长复运出境期限，最长期限可至2年。探索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的外资研发中心开展保税研发。推动长三角海关监管互认，缩短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研发设备境内转移审批时间。（责任单位：上海海关、市药品监管局、市商务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四、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研发数据依法跨境流动。加快建立健全数据资源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安全保护等制度和标准规范。鼓励外资研发中心通过数据安全认证，提高数据安全能力和水平，形成符合数据安全要求的标准或最佳实践，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安全前提下，提升数据跨境流动的便利性。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依法制定需要纳入管理范围的数据清单和重要数据目录，清单和目录以外的数据出境，不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五、加大外资研发中心科技创新金融支持。为外资研发

中心与金融机构搭建对接平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通过设立自由贸易账户享受跨境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为外资研发中心开展科技创新、从事基础和前沿研究提供金融支持。对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外资研发中心在中国上市募集的资金（不含超募资金），在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研发投入的前提下，适当放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要求。（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上海证监局）

六、提升外资研发中心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申报本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并给予项目经费支持。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及其他严重侵权行为，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和威慑力。完善长三角地区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和十二省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机制，通过线索发现、线索移送、案件协查等举措，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知识产权保护的联动协调。（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高院）

七、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引才留才。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称评审，其中，急需紧缺人才可突破学历、任职资历要求，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对外资研发中心的技术骨干申请加入上海市科技专家库，可适当放

宽条件。外资研发中心聘雇的外籍人才在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时，可享受“容缺受理”便利。外资研发中心聘雇外籍高端人才，不受年龄、学历、工作经验限制，根据聘用合同可办理有效期最长为5年的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支持外籍人才申报中国政府友谊奖和上海市白玉兰友谊系列奖项。支持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依规聘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优秀外籍高校毕业生来沪工作，按照政府间协议聘雇外籍青年人才来沪实习并办理工作许可。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聘雇人才的政策服务，使用多语种发布外籍人才相关政策，提高其获取政策信息的便利度。鼓励在外资研发中心工作的外籍人才申请“上海市外籍人才薪酬购付汇FAST PASS”，上海地区的银行为其提供可分次、可跨行、零审单的“一件通”薪酬购付汇服务。外资研发中心聘雇的留学回国人员，可按照《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享受落户、住房、医疗、子女入学等政策。将外资研发中心纳入非上海生源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进沪就业重点扶持用人单位。（责任单位：市人才局、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外办、市出入境管理局）

八、落实科技创新财政税收政策。落实国家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符合条件

的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外资研发中心平等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等政策，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及所在企业设立成果转化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平等享受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等，享受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专职研发人员数量在 50 名及以上的全球研发中心，可以参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政策获得开办费和租房资助。（责任单位：市科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上海海关、市商务委）

九、加大外资研发中心服务保障。完善外资研发中心市、区两级服务专员机制，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系，协调解决外资研发中心经营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加强政策宣讲，推动各项支持政策落地见效。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发展情况评估，分类指导，推动外资研发中心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本计划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4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将有力促进投资和消费，既利当前、更利长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现就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

议部署，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大力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大幅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

——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结合各类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差异化需求，依靠市场提供多样化供给和服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大财税、金融、投资等政策支持力度，打好政策组合拳，引导商家适度让利，形成更新换代规模效应。

——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建立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加快淘汰落后产品设备，提升安全可靠水平，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破除地方保护。

——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加快制定修订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领域标准。统筹考虑企业承受能力和消费者接受程度，有序推动标准落地实施。

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

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二、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

（二）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围绕建设新型城镇化，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以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为重点，分类推进更新改造。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推进各地自来水厂及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有序推进供热计量改造，持续推进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以外墙保温、门窗、

供热装置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持续实施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

（三）支持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强电动、氢能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化能力建设。加快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完善新能源动力船舶配套基础设施和标准规范，逐步扩大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生物柴油动力、绿色甲醇动力等新能源船舶应用范围。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扎实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

（四）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提升教学科研水平。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推进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更新提升。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

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五）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

（六）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以提升便利性为核心，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

（七）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企业打造线上样板间，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

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八）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加快“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上门回收废旧消费品。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支持建设一批集中分拣处理中心。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推广上门取车服务模式。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支持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发展。

（九）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便利交易。大力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推动二手电子产品交易规范化，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企业建立健全平台内经销企业、用户的评价机制，加强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共享。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

（十）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深入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传统设备再制造，探索在风电光伏、航空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加快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

（十一）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支持政策，研究扩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制度覆盖范围。支持建设一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探索建设符合国际标准的再生塑料、再生金属等再生材料使用情况信息化追溯系统。持续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稀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及时完善退役动力电池、再生材料等进口标准和政策。

五、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十二）加快完善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制修订一批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动态更新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加快提升节能指标和市场准入门槛。加快乘用车、重型商用车能量消耗量值相关限制标准升级。加快完善重点行业排放标准，优化提升大气、水污染物等排放控制水平。修订完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制修订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完善风力发电机、光伏设备及产品升级与退役等标准。

（十三）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聚焦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民用无人机等大宗消费品，加快安全、

健康、性能、环保、检测等标准升级。加快完善家电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大力普及家电安全使用年限和节能知识。加快升级消费品质量标准，制定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完善碳标签等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引领、绿色认证、高端认证等作用。

（十四）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完善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再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制修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规范等再生资源回收标准。出台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二手交易中信息清除方法国家标准，引导二手电子产品经销企业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研究制定二手电子产品可用程度分级标准。

（十五）强化重点领域国内国际标准衔接。建立完善国际标准一致性跟踪转化机制，开展我国标准与相关国际标准比对分析，转化一批先进适用国际标准，不断提高国际标准转化率。支持国内机构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支持新能源汽车等重点行业标准走出去。加强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国内国际衔接。

六、强化政策保障

（十六）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把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范围。坚持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通过中央

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安排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等，支持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实施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支持老旧船舶、柴油货车等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利用中央财政安排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用好用足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十七）完善税收支持政策。加大对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支持力度，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研究完善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优化税收征管标准和方式。

（十八）优化金融支持。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中央财政对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银行贷款给予一定贴息支持。发挥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制作用。引导银行机构合理增加绿色信贷，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

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

（十九）加强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二十）强化创新支撑。聚焦长期困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产业基础、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积极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完善“揭榜挂帅”、“赛马”和创新产品迭代等机制，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支撑，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解读，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落实部门责任，加强跟踪分析，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促进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

国家级新区（以下简称新区）是承担国家重大发展和改革开放战略任务的综合功能平台，目前全国共 19 个，包括上海浦东、河北雄安新区和天津滨海、重庆两江、浙江舟山群岛、兰州、广州南沙、陕西西咸、贵州贵安、青岛西海岸、大连金普、四川天府、湖南湘江、南京江北、福州、云南滇中、哈尔滨、长春、江西赣江新区。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各新区扎实推进事关全局和专项领域的改革创新，聚集了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发挥了重要示范带动作用。在新征程上，为进一步凝聚激发新区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强劲动力，增强先行探索、示范引领功能，打造带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现就今后 3 年拟集中推进的重点工作任务，提出如下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紧紧围绕改革开放综合功能平台的定位，推动新区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上更有作为，在激发经济发展活力上精准施策，在重点领域改革上深化探索，努力打造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改革开

放新高地、城市建设新标杆，更好服务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二、增强新区科技和产业竞争力

（一）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发挥科技创新资源集聚优势，支持张江、南沙科学城等高水平承担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任务，建成投运一批大科学装置，研究“十五五”时期在有条件的新区建设新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可行性，支持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和平台向具备条件的新区倾斜。

（二）推动跨区域高水平协同创新。支持有关新区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等带来的重大机遇，建立健全协同创新机制，实施产业核心技术联合攻关、科技成果跨区域转化，推动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和高效配置，服务构建区域科技创新体系。

（三）巩固提升新区千亿级及主导产业竞争优势。聚焦汽车、新型显示、装备制造、石化化工、智能家电、纺织等新区年产值达到千亿元产业或1—2个主导产业，由所在省

（市）提出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支持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强化资源要素保障水平，吸引产业链关键环节集聚。

（四）支持新区优化重点产业布局。推动设在新区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提质增效，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以新区为重点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鼓励聚焦新区优势产业建

设相关试验区、先导区，鼓励创建绿色工厂、供应链和工业园区。

（五）有序推进智能制造和数字化转型。加快设在新区的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上海浦东新区带动赋能千家企业数字化转型，天津滨海新区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场景。研究支持在有条件的新区所在地方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依托设在新区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和新区承担的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等重要任务，实施智能制造重大项目，布局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

（六）支持中西部和东北的新区提升产业承接和培育能力。支持有关省（市）综合发挥新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平台作用，健全协作机制，推动错位发展，协同提升产业承接能力，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适当支持。对兰州、陕西西咸、贵州贵安、哈尔滨、长春等新区，由所在省（市）制定产业培育提升专项方案，促进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集聚和集群化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

（七）鼓励中央企业深化与新区合作。支持新区依托所在省（市）与中央企业开展产业对接、技术合作等，组织有意愿的中央企业开展产业合作新区行等活动。鼓励中央企业在具备条件的新区布局研发部门、子公司、分公司等。

三、多措并举扩大有效需求

（八）高水平谋划和建设重大项目。新区建立完善重大项目库，将列入国家有关规划的项目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国家支持的项目全部入库，加强重点监管，实行专人盯住、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有关部门、相关省（市）结合编制“十五五”重点规划、审核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等工作，对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积极支持。

（九）常态化开展项目建设靠前服务。健全困难和问题协调解决机制，依法依规深化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多评合一等改革探索，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提高新区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办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十）创新方式对接引进投资项目。探索通过联合发布新区投资机会清单、组团开展“走出去”和“引进来”系列活动等方式，主动释放资源要素，创造市场机会，吸引各类资本、企业等落户。

（十一）推动特色消费扩容提质。积极发掘本地特色产业产品市场潜力，规范发展网上销售、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助力构建畅通高效的产销链条，推动提升产品影响力。创新举办青岛国际啤酒节、哈尔滨国际冰雪节等活动，丰富特色消费场景，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十二）培育消费新业态。支持具备条件的新区因地制宜做强“首店经济”和“首发经济”。支持上海浦东、天津

滨海、重庆两江、广州南沙等新区积极打造国际消费中心重要承载地。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行动，顺应消费理念转变趋势，发掘培育一批自主、新兴、高端、小众特色品牌，培育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

（十三）进一步发挥临港和开放平台优势。支持有关新区把握上海港、宁波舟山港以及大连港、天津港、青岛港、广州港等建设国际枢纽港的机遇，重点发展临港产业和现代航运服务业，提升港口枢纽、水运通道功能，促进要素集聚，拓展陆海内外联动和向海经济发展空间。

（十四）创新拓展双多边合作模式和领域。重庆两江新区探索与新加坡联合打造中新（重庆）科技创新国际合作标杆园区，带动深化与东盟国家在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等领域务实合作。哈尔滨新区探索本币结算、商事仲裁、出口认证、科技成果转化等领域合作。福州新区与平潭综合实验区探索建立以产业园区为载体的对台合作共建发展模式。广州南沙新区立足湾区、协同港澳，建设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

（十五）拓展对外交流合作和展示渠道。利用夏季达沃斯论坛、“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等主场或永久会址在新区的大型活动，宣介新区优势特色产品，链接全球优质科技创新资源，拓展参与国际合作的深度和广度。鼓励新区结合产业发展需要组团参加国际国内大型展会，设立新区展示专

区，联合举办招商引资、投资贸易促进活动。

四、支持新区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十六）扎实推进实施综合改革试点试验。支持上海浦东新区加快实施综合改革试点，统筹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做强一个产业”开展整体性制度创新。有关部门、有条件的省（市）率先在新区开展相关改革试点试验，实施重大改革举措，制定相关行动方案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探索促进新区与行政区协调融合发展的行政区划设置。

（十七）赋予新区更大改革自主权。鼓励省（市）采取清单管理、集成改革等模式，依照法定程序将能够下放的省级经济管理权限下放到新区，视情依规赋予具备条件的新区一定社会事务管理权限。鼓励有关省（市）采取负面清单管理等方式，扩大对新区的政府数据共享范围。

（十八）实施人才引进专项政策。支持上海浦东、广州南沙、重庆两江新区深入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探索体现新区特点的标准和服务体系。鼓励相关省（市）结合千亿级产业及主导产业发展需求，赋予更多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认定权限。鼓励在有条件的新区探索依托事业单位通过特设岗位引进急需高层次专业化人才，探索开展外国专家服务保障综合改革试点。

（十九）提高新区土地利用效率。指导新区制定实施土

地利用效能提升专项方案，探索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政策，提高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比例，支持有条件新区按照功能用途互利的原则实施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探索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支持省级单列新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和年度计划指标。除党中央、国务院另有规定外，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跨地市新区的详细规划由所在省（市）组织编制。

（二十）加大资金支持保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支持新区保障性住房、“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重大项目建设。在严格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允许地方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二十一）深入推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的改革创新措施。上海浦东新区全面实施精品城区、优化升级打造现代城镇等专项行动计划，围绕人民城市建设积累一批新的经验做法。四川天府新区探索建立公园城市规划导则、指标评价、价值转化等体系，深入推进公园城市国家标准化综合试点。陕西西咸新区加快实施“西安—咸阳一体化”产业协作、互联互通重大项目建设，探索创新协同、产业协作、公共服务一体化等实现路径。

五、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

（二十二）健全工作统筹和推进机制。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新区建设发展各领域全过程，为促进新区高质量建设提供

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的统筹指导下，有关部门结合职能分工，加强对新区建设的工作指导，完善支持政策，及时研究解决重大困难和问题，推动新区在服务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十三）制定和完善新区法规规章。支持具备条件的新区所在省（市）依法依规制定和完善新区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明确新区功能定位、发展目标、管理体制等，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

（二十四）落实地方主体责任。新区所在省（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举措，指导新区聚焦新形势新要求，编制推进新区高质量建设的新一轮总体方案或规划，明确未来3—5年和中长期的目标任务和实施路径，给予必要政策支持。涉企政策的制定和修订过程中应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充分发挥省级议事协调机制作用，完善督促落实机制，定期调度重点工作进展，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各新区要发挥主体作用，制定细化具体化的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施工图，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二十五）强化监测评估和跟踪督促。高质量开展新区统计工作，健全新区建设发展评估和跟踪监测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方面密切跟踪新区建设情况和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实施进展，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扎实推进 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 利用外资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

外商投资是参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推动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共同繁荣发展的重要力量。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巩固外资在华发展信心，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扩大市场准入，提高外商投资自由化水平

（一）合理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持续推进电信、医疗等领域扩大开放。

（二）开展放宽科技创新领域外商投资准入试点。允许北京、上海、广东等自由贸易试验区选择若干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等领域进行扩大开放试点。支持信息服务（限于应用商店）等领域开放举措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好落地见效。

（三）扩大银行保险领域外资金融机构准入。在保障安全、高效和稳定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依法开展银行卡清算业务。深化商业养老保险、健康保险等行业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专业保险机构在境内投资设立或参股保险机构。

（四）拓展外资金融机构参与国内债券市场业务范围。优化外资金融机构参与境内资本市场有关程序，进一步便利外资金融机构参与中国债券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按规定参与境内债券承销。研究稳妥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外资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试点。

（五）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境内投资试点。扩大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范围，规范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管理企业及基金在注册资本、股东等方面的要求，拓宽基金

可以投资的范围。完善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私募基金并依法开展各类投资活动。

二、加大政策力度，提升对外商投资吸引力

（六）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资项目清单。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加大对先进制造、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支持力度，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加大对基础制造、适用技术、民生消费等领域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领域外资项目纳入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允许享受相应支持政策。

（七）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再投资企业所投资的项目，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政策。落实境外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等金融市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八）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融资并用于境内投资项目。推进实施跨境贸易投资外汇管理便利化政策，持续提升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业务便利度。

（九）强化用能保障。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落实原料用能和非化石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等政策，一视同仁保障外资项

目合理用能需求。加快推动绿证交易和跨省区绿电交易，更好满足外商投资企业绿电需求。

（十）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鼓励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发挥地方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制定降低制造业企业用地、用能、用工、物流等成本的政策措施。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规划整合重点开发区，与东部地区结对开展外商投资产业转移合作，建立健全项目推介、干部交流、收益共享的机制和实施细则。

三、优化公平竞争环境，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服务

（十一）清理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和政策措施。及时处理经营主体反映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许可、标准制定、享受补贴等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歧视行为，对责任主体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加快制定出台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内外资企业生产的符合标准的产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十二）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加快推进修改招标投标法。组织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集中纠治一批经营主体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破除制约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招标投标的不合理限制。制定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避免出台排斥限制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

（十三）公平参与标准制修订。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以相同条件参加先进制造、工程材料、信息通信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相关标准化组织机构，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及时公开国家标准信息，提高标准化工作的透明度、开放性。

（十四）提高行政执法科学化水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坚决避免重复检查，及时纠正不规范的行政执法行为，逐步推行以远程监管、预警防控为主要特征的非现场监管。

（十五）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依托重要展会平台，开展“投资中国”重点投资促进活动，向境外投资者全方位展现我国优质营商环境和投资机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发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作用，支持地方“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常态化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组织国际产业投资合作对接活动，促进更多项目洽谈签约。

（十六）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用好外资企业圆桌会议等平台，深化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商会协会、国际组织的常态化交流，及时回应各方关切，针对性做好服务保障。完善各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健全外商投资企业直接联系制度，畅通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并推动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落实外商投资信息

报告制度，持续推进部门数据共享，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信息，不得要求外商投资企业重复报送。

四、畅通创新要素流动，促进内外资企业创新合作

（十七）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总部数据流动。规范数据跨境安全管理，组织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规范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制定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数据转移标准，依托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等重大合作平台，建立港澳企业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探索建立跨境数据流动“白名单”制度，稳步推动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内数据便捷流动。

（十八）便利国际商务人员往来。为外商办理来华签证提供便利，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随行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签证入境有效期放宽至2年。推动北京、上海、广州等重点航空枢纽的国际航班数量加快恢复。

（十九）优化外国人在华工作和居留许可管理。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办理流程，采取“一口受理、并联审批”的方式，形成更加快捷高效的审批机制。加强部门协同，为引进的外籍人才在华工作、停居留、永久居留提供便利。

（二十）支持国内外机构合作创新。深入实施新形势下国际科技合作计划，支持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外资研发机构、跨国公司平等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五、完善国内规制，更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二十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接国际高标准知识产权规则，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建设，深入实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大涉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查处力度，坚决打击、惩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行为。

（二十二）健全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科学界定重要数据的范围。全面深入参与世界贸易组织电子商务谈判，推动加快构建全球数字贸易规则。探索与《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方开展数据跨境流动试点，加快与主要经贸伙伴国家和地区建立数据跨境流动合作机制，推动构建多层次全球数字合作伙关系网络。

（二十三）积极推进高标准经贸协议谈判及实施。积极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主动对照相关规则、规制、管理、标准推进国内相关领域改革，推动部分高标准经贸规则纳入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推动与更多国家和地区商签自由贸易协定，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二十四）加大对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试点力度。发挥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开放引领作用，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率先建设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服务业开放体系，并适时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地区梯次对接。支持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立足国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率先探索实施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国内规制、投资便利化、数字贸易等领域谈判成果。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部署要求，主动作为、狠抓落实，切实增强外商投资企业获得感。各地区要在营造环境、改善服务方面下更大功夫，把外商投资企业关心的实际问题作为突破口，善于用创新性思维解决矛盾问题，巩固外资在华发展信心。各部门要抓紧细化实化各项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推动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跟踪评估各项政策实施效果，适时总结经验、复制推广。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0 号

《上海市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办法》已经 2024 年 2 月 19 日市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龚正

2024 年 2 月 23 日

上海市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办法

(2024 年 2 月 2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0 号公布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税费征收服务工作，强化征收协作管理，维护纳税人、缴费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工作。

本办法所称税费，包括由税务机关征收的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政府非税收入。

第三条（政府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工作的领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措施，协调解决税费征收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部门职责）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履行税费征收管理职责，做好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与社会保险费征收业务直接相关的部门，以及规划资源、水务、国防动员等与政府非税收入征收业务直接相关的部门（以下统称非税收入相关部门），应当与税务机关建立社会保险费和政府非税收入征收协作机制，协助做好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市场监管、民政、商务、房屋管理、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和海关、外汇管理等单位应当按

照职责分工，支持、协助税务机关和其他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职责。

第五条（行业组织作用发挥）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指导和自律管理，反映行业和会员的涉税涉费诉求，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涉税涉费政策咨询、合法权益保护等服务。

第六条（社会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税务机关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财政、房屋管理等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税费法规政策，普及纳税缴费知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税费法规政策宣传，提高全社会纳税缴费的意识。

第七条（经费保障）

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工作所需经费，按照财政管理体制予以保障。

第八条（区域协作）

税务机关应当与长江三角洲区域相关省、市税务机关建立税费工作协调机制，推进信用互认、资质互通、税费事项

跨区域通办，推进区域执法标准统一和税费服务一体化；探索与其他省、市税务机关建立跨区域税费工作协调机制，推进纳税信用联动管理、税费事项跨区域通办。

第二章 税费征收服务

第九条（便利办税方式）

税务机关采取办税服务场所现场办理或者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等非接触式办理方式，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税费办理服务。

区人民政府、市民政部门、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实际将税费征收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等机构的服务范围，实现多部门业务集中、集成办理。

第十条（业务流程优化）

税务机关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推进纳税缴费工作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业务流程优化，通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方便快捷的办理服务。

第十一条（提升税费征收服务便利）

税务机关应当推进关联税费种的综合申报，精简申报材料，减少纳税人、缴费人纳税缴费办理次数和时间。

税务机关可以通过预约办理、在线互动服务、操作智能引导、表单智能填报、系统自动处理等措施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纳税缴费便利。

对于按照规定可以由纳税人、缴费人自行判别适用的税费优惠政策，纳税人、缴费人在纳税缴费申报时即可享受。纳税人、缴费人应当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税务机关应当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残疾人等提供预约上门、优先办理、全程协助办理等服务。

第十二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

本市税务机关应当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实行税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费证明事项目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对于前款规定的目录内的证明事项，纳税人、缴费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税务机关应当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和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纳税人、缴费人；纳税人、缴费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的，无需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税务机关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税费事项。

第十三条（政策咨询和辅导）

税务机关和财政、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房屋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通过官方网站、服务热线、服务场所等渠道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纳税缴费咨询和辅导服务；针对重点政策、重点领域，采取在服务场所开设专窗、配备专员等方式提供专业辅导服务。

第十四条（申报提醒服务）

税务机关可以通过互动平台以及电子税务局的网页端、客户端、移动端等多种方式，对纳税人、缴费人进行申报提醒。

第十五条（税费优惠应享尽享）

税务机关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以及非税收入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综合运用税费大数据对纳税人、缴费人的情况进行分析甄别，通过“一网通办”等渠道向相关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缓征、减征、免征税费等优惠政策。

发现纳税人、缴费人存在税费优惠政策应享未享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提示。

第十六条（电子发票）

税务机关应当依托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发票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

档案、财政、商务、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归集、报销、入账、归档。

第十七条（专业服务机构）

本市推进涉税涉费专业服务机构的培育和发展，支持涉税涉费专业服务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专业化、规范化、个性化服务。

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专业服务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税费申报代理、税费咨询、涉税鉴证等服务。

第三章 税费征收保障

第十八条（税费信息共享机制）

本市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等渠道，建立健全税费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税费信息数据上链、整合、共享与交换。

税务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需要共享使用其他部门或者单位公共数据的，可以通过大数据资源平台提出公共数据共享需求申请，明确需求类型、应用场景等内容。

对于未列入本市公共数据目录的涉税涉费数据，因履行职责需要，税务机关可以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协商确定共享方式。

税务机关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收集涉税涉费数据，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涉税涉费数据，不得擅自扩大数据使用范围，不得擅自将纳税缴费情况作为办理业务事项的前置条件。

第十九条（数据质量提升）

税务机关、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涉税涉费数据质量管理，规范数据收集，开展数据核查，完善本系统、本行业涉税涉费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工作机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条（社会保险费业务衔接）

本市推进社会保险费业务经办与申报缴纳流程联动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在为缴费人办理社会保

险登记后，应当及时将相关登记信息传送至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在缴费人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后，应当及时将征收信息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

教育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做好在校学生缴费宣传辅导、提醒提示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政府非税收入业务衔接）

对于国家确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的政府非税收入事项，非税收入相关部门应当与税务机关做好政府非税收入业务衔接，及时将缴费人、缴费金额、缴费期限等费源信息传送至税务机关，协助税务机关做好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

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非税收入相关部门反馈政府非税收入征收信息。

第二十二条（智慧税务）

市税务机关应当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与税费征收相关的各类数据汇聚联通应用，推进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建设，完善对纳税缴费的数字化、智能化管理。

第二十三条（税费优惠资格核查）

税务机关在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纳税人、缴费人信息变动、资质资格不确定或者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条件不清晰等情形的，可以提请相关部门和单位核查，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核实信息，出具核查意见或者专业鉴定意见。

发现纳税人、缴费人不符合税费优惠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涉税财物出现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等情形，需要进行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的，税务机关可以向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提出价格认定协助。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价格认定结论。经税务机关认可后，可以作为计税或者确定抵税财物价格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涉税信息查验）

不动产登记机构、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建设用地批准手续、个人转让股权变更登记等事项时，应当依法查验相关完税情况、减免税证明信息等。发现当事人未履行申报缴纳义务的，相关部门应当向当事人作出提示。

第二十六条（司法案件税费处理）

税务机关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健全税费征收和司法执行协作机制，在司法处置动产、不动产、股权等所涉税费的征收，被执行人历史欠缴税费的追缴，以及税费划扣等方面开展协作。

人民法院执行生效裁判文书、办理强制清算以及破产案件时，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征收相关税款。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税费征收风险管理）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税费征收风险管控机制，根据税务登记、纳税申报、财务会计、资料备案等信息，运用大数据分析纳税缴费风险情况，针对纳税人、缴费人不同类型不同等级的税费征收风险，分别采取提示、评估、稽查等措施，防范税费征收风险。

第二十八条（信用监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纳税信用信息进行归集、披露、使用和管理，建立纳税人信用档案，推进动态信用监管。

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向纳税人推送纳税信用评价扣分指标明细，引导纳税人及时、主动纠正失信

行为；对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完成信用修复。

第二十九条（投诉举报）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涉税涉费违法行为的，有权进行投诉、举报。

税务机关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以及非税收入相关部门收到涉及社会保险费、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的投诉、举报，属于本部门处理范围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答复投诉人；属于其他部门处理范围的，应当及时转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投诉人。收到转送材料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三十条（争议解决机制）

税务机关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规划资源、房屋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健全涉税涉费争议解决机制，依法保障纳税人、缴费人的合法权益。

税务机关和相关部门处理涉税涉费争议时，需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园区管理机构等协助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园区管理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十一条（行刑衔接）

公安机关健全公安派驻税务联络机制，实行警税联合办案。税务机关发现逃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逃避追缴欠税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将办理情况及时反馈税务机关。

人民检察院就决定不起诉或者开展涉案企业合规的案件向税务机关提出检察意见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或者办理情况回复人民检察院。

第三十二条（社会监督）

税务机关和相关部门、单位应当主动接受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和新闻媒体对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工作的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 号

《上海市实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办法》已经 2024 年 2 月 4 日市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龚正

2024 年 2 月 25 日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2024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1 号公布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保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非法集资的防范以及行政机关对非法集资的处置，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第三条（政府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辖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第四条（部门职责）

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和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以下统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宣传教育、警示约谈、调查认定和行政处置等。

公安、市场监管、网信、通信管理、宣传、教育、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

第五条（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

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需要，配置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相适应的执法力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推进执法规范化、信息化，探索开展联合执法等。

第六条（经费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保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相关经费，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相关经费可以用于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宣传教育、举报奖励、案件处置和第三方机构委托等。

第七条（考核评价）

本市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各区领导班子平安建设相关指标考核内容。

第八条（区域协作）

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推动建立和完善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以及其他省、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协作机制，在信息共享、风险预警、调查取证、案件移送和处置等方面开展协作交流，共同维护金融安全与稳定。

第二章 防范

第九条（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根据非法集资发展态势和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增强非法集资行为特征的辨识度，提高社会公众特别是老年人等重点群体对非法集资的防范能力，强化风险自担、责任自负意识，引导社会公众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通过安排一定时段、版面或者开设专题专栏等方式，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营造全民防范非法集资氛围。鼓励其他媒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通过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等方式，加强对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

鼓励涉老相关组织等社会力量开展老年人等重点群体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条（监测预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将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信访渠道的作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明确监测范围和重点，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非法集资风险的排查、分析和研判工作，并及时向相关单位发送风险预警提示。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发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线索的，应当依法收集和保存有关证据，作出相应研判并及时将情况报送同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线索的，应当及时将情况报送所在地的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第十一条（监测预警平台建设）

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加强市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建设，依托平台开展非法集资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工作，实现与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在沪分支机构、派出机构以及本市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信息互通，并按照规定与国家监测预警平台互联互通。

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运用市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分析、研判和上报涉嫌非法集资相关信息。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立本区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与市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对接。

第十二条（网格化管理）

本市将非法集资监测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所属的城市运行管理机构对巡查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线索，应当及时报送所在地的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网格监督员的业务指导。

第十三条（商事登记的名称和经营范围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发现已经登记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广告内容限制）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集资宣传。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非法集资行为的特征，动态研究广告监测的内容及重点。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监测内容及重点，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非法集资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

第十五条（互联网监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非法集资信息的识别。发现涉嫌非法集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所在地的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告。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会同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通信管理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用于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通信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六条（可疑资金监测）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依法严格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对资金异常流动的相关账户进行分析识别，涉嫌非法集资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送具体非法集资的可疑线索、判断依据、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等，并按照规定报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在沪分支机构、派出机构。

第十七条（举报）

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建立健全本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制度，明确举报奖励标准，鼓励单位和个人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等举报方式、在政府网站设置举报专栏，接受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八条（群众自治防范）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做好线索排查、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警示约谈）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可以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单独约谈的，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同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第三章 处置

第二十条（调查认定的主体）

发生涉嫌非法集资行为，非法集资人为单位，其登记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登记地的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组织公安、市场监管、民政等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在沪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认定；非法集资人为个人，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由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进行调查认定。下列情形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直接组织公安、市场监管、民政等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在沪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进行调查认定：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有重大影响的；

（二）国务院、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或者市人民政府交办的；

（三）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认为需要直接组织调查认定的。

第二十一条（调查认定职责争议解决）

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组织调查认定职责存在争议的，由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确定；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调查认定职责存在争议的，由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将有关情况报请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确定。

第二十二条（线索处理）

对通过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收到的或者日常监测中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线索，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涉嫌非法集资可能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并应当由本部门组织调查认定的，予以立案；

（二）依法由其他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的，应当及时将行为线索进行移送，并配合做好调查认定工作；

（三）涉嫌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调查取证的内容）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根据需要，组织公安、市场监管、民政等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在沪分支机构、派出机构依法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以下情况进行调查取证：

（一）基本情况；

（二）集资方式、数额、范围和人数；

（三）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合同兑付和纳税等情况；

（四）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五）资金运作情况；

（六）主要关联企业情况；

（七）其他需要调查的内容。

与被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四条（认定处理）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根据调查情况，及时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在沪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进行研判认定，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属于非法集资的，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立即停止有关非法活动，并依法予以处置；

（二）不属于非法集资的，予以撤销立案。

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行政处罚决定期限）

对于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等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每次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90 日。

第二十六条（资金清退）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加强清退集资资金的归集，与集资参与者充分沟通、协商，明确清退人员、清退方式、清退进度等内容，做好清退集资资金工作。清退过程应当接受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从非法集资中获得经济利益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依法将获得的经济利益予以清退。清退的经济利益应当纳入清退集资资金。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清退集资资金，保障清退集资资金用于向集资参与者清退。

第二十七条（第三方机构委托）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根据案件需要，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检测、鉴定、评估、审计等服务。

对于提供服务中知悉的涉嫌非法集资信息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第三方机构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八条（信息保护义务）

在非法集资案件调查、处置过程中，涉嫌非法集资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知悉的案件信息予以保密，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不得擅自泄露案件信息。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援引条款）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违反信息保护义务的处罚）

涉嫌非法集资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或者擅自泄露案件信息的，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行政责任）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社〔202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的运作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资委

2024年3月8日

附件

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 运作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的运作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权，是指依据《实施方案》划转的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的国有股权。

本办法所称现金收益，是指划转的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的国有股权分红，以及通过国有股权及分红运作等形成的现金收益。具体包括：

直接划转和再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现金分红；

国有股权运作产生的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现金收益；

替代或者补足无法追溯划转的国有股权而向承接主体缴纳的现金；

现金收益运作产生的收益。

承接主体持有的现金收益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出需要上缴，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

第三条 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应当坚持保障安全、独立运行、单独核算和市场化、多元化、专业化的原则，实现保值增值，并接受考核和监督。

第四条 财政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中央层面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实施监管，对地方层面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进行指导。各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本地区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实施监管。

各承接主体负责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其中，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负责中央层面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实施方案》设立的负责集中持有、管理和运营划转国有股权的国有独资公司或受托对划转国有股权实行专户管理的具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功能的公司，负责本地区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

第二章 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

第五条 国有股权的运作管理，应当符合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严格遵循《实施方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等规定。其中，中央层面国有股权的转让，须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地方层面国有股权的转让程序，须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涉及转让国有金融机构股权的，须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相关要求，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六条 扣除按规定上缴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后的现金收益，中央层面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进行投资运营；地方层面应当将不低于上年底累计现金收益的 50%，委托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进行投资运营，剩余部分由各承接主体在限定范围内进行投资运营。

第七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中央层面和受托管的地方层面现金收益实施单独管理、集中运营、独立核算，开展直接投资和委托投资。开展委托投资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选择符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要求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

中央层面和受托管理的地方层面现金收益独立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的固有资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资产。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托管机构，是指接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负责保管中央层面和受托管理地方层面现金收益资产的商业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与托管机构签署托管合同，并在托管合同中对托管机构的职责及职责终止、禁止行为、法律责任等进行明确约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将托管合同报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管理机构，是指接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负责中央层面和受托管理地方层面现金收益资产投资运营的专业机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与投资管理机构签署投资管理合同，在投资管理合同中对投资管理机构的职责及职责终止、禁止行为、法律责任、业绩基准等进行明确约定，并要求投资管理机构从当期收取的管理费中提取 20% 的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委托投资资产出现的投资损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将投资管理合同报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制定对投资管理机构的考核办法，并将考核结果作为续用或者调整投资管理机构、

核定相关费用的重要依据。对投资管理机构的考核应当体现鼓励长期投资（3年以上）的导向。

第十条 现金收益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其中，地方各承接主体投资范围限定为银行存款、一级市场购买国债和对划转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增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开展直接投资和委托投资的范围包括：

（一）银行存款；

（二）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资质良好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型养老金产品、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三）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混合型养老金产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四）对划转企业及其控股企业的增资；

（五）对其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

第十一条 除对划转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增资外，中央层面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受托管理的地方层面现金收益投资比例，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资产净值的 40%。其中，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低于资产净值的 10%，在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高于银行存款总额的 25%。

（二）地方政府债券和信用资质良好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型养老金产品、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资产净值的 30%。其中，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公司）债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资产净值的 20%，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资产净值的 10%。

（三）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混合型养老金产品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资产净值的 40%。

（四）对其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资产净值的 30%。其中，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不得高于资产净值的 10%。

（五）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资产净值的 40%。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财政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现金收益投资运营情况及运作管理需要，适时报请国务院对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各省级承接主体可根据管理需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一家具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托管经验的商业银行开立一个账户，对现金收益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现金收益投资运营发生的托管费、投资管理机构的投资管理费，按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有关规定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与相应机构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现金收益投资运营发生的交易费用、划款手续费、账户管理费、票据费，实业投资尽职调查聘请中介机构费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法律顾问服务费用、年报披露费等，据实列支。

第三章 报告制度

第十五条 每年6月底前，各承接主体向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上一年度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情况。主要包括：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的保值增值总体情况，国有股权的持有、权益变动、年度现金分红及实收、运作管理情况，替代或者补足无法追溯划转的国有资本而向承接主体缴纳的现金情况，通过国有资本运作产生的转让、清算等收入情况，现金收益投资运营情况等。其中，涉及划转国有股权运作的有关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同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

第十六条 各承接主体应当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确保报告内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七条 因不可预见或不可控因素，可能导致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受到重大影响的，承接主体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其中，涉及划转国有股权运作的有关情况，应当同时向同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每年7月底前，各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本地区上一年度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情况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分别对承接主体、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情况实施监管，对承接主体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予以纠正，加强投资风险防范。国有资产和金融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承接主体、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开展国有股权运作管理及现金收益投资运营活动实施监管。

承接主体应当督促托管机构和投资管理机构依法履约，对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违反法律制度及本办法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要求其按照合同约定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造成损失的，应当要求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除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外，还应当终止其托管或者投资管理职责，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现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存在违反法律制度及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可责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暂停或者终止其托管、投资管理职责。

第二十条 各承接主体在报经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后，应当每年向社会至少公布一次国有股权的持有、权益变动、年度分红情况；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还应当公布受托管理的层面现金收益运作情况，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涉及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承接主体开展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禁从事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严禁通过关联交易等损害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和他人利益、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将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挪作他用，不得将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用于质押和对外担保。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贪污、侵占、挪用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承接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监管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会同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管等部门制定本省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社会领域 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社会规〔2024〕284号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领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完成“十四五”各项目标任务，更好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条件、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的作用，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和中央预算内投资有关规定，我们修订了社会领域5个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社会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工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社会领域相关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社会规〔2021〕525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年3月12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4〕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23日

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减轻企业负担是宏观政策支持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重大举措。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减税降费的部署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中小企业成本，提出若干政策措施如下：

一、降低税费成本

（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增值税留抵退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增值税加计抵减、提高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等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二）继续减半征收“六税两费”。对增值税小规模纳

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三）继续对经认定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企业，发生亏损的，可按照规定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研究制定对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实施房产税困难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各相关部门）

（四）阶段性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自 2024 年 4 月起，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收费标准 50%、国产药品注册费收费标准 50%、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标准 65%。（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药品监管局）

二、降低用工成本

（五）自 2024 年 3 月起，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 1 个百分点。（责任部门：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分别按照不超过上年度实缴失业保险费的 30%和 60%返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七）实施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企业、社

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吸纳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人员、在本市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本市 2024 届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 2000 元/人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八）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继续执行 1%的缴费比例，其中单位缴费比例 0.5%、个人缴费比例 0.5%。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在国家规定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下调 20%。（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三、降低用能成本

（九）降低用电成本。鼓励发电企业降低月度双边协商电价，向电力用户让利。进一步优化购电方案，多渠道筹措低价电源，降低市外购电价格。进一步优化分时电价机制，在重大节日对大工业用户实行深谷电价。（责任单位：各发电企业、市电力公司、市发展改革委）

（十）降低用气成本。减少上海化学工业区（以下简称“化工区”）供气层级，将化工区物业公司管网并入市天然气管网公司。自 2024 年 3 月起，降低化工区管输费 0.03 元/立方米，阶段性降低洋山港 LNG 气化管输费 0.02 元/立方米，上海燃气公司取消原对部分用户在基准价格基础上上浮 5%的加价。（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国资委、化工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申能集团）

（十一）降低用水成本。免收非居民用户 2024 年超定额外累进加价水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

（十二）规范工业园区转供行为。加强工业园区提供服务相关费用的成本绩效分析，降低企业在工业园区内获得能源资源、公共服务的成本。梳理存在非电网直供电环节的工业园区，指导工业园区非电网直供电主体不再实施加价。严格执行转供水不得加价政策。规范工业园区网络接入服务，保障基础电信企业的网络服务可直达企业用户。健全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对违规加价的非电网直供电、转供水主体依法进行处理。（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通信管理局、各区政府）

四、降低融资成本

（十三）加大对中小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加大普惠型小微贷款发放力度，力争年末贷款余额突破 1.3 万亿元。构建中小微企业“纾困融资”长效工作机制，力争全年发放纾困融资 5000 亿元以上。引导金融机构运用好存款准备金率下调释放的长期可用资金。持续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推动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加强对绿色低碳行业中小企业信贷支持，扩大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对象范围。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奖励和风险补偿政策，鼓励银行积极申报，对符合条件的贷款产品“应纳尽纳”。（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

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

(十四) 加大担保贷款力度。将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从 100 亿元分阶段增至 200 亿元，适度提升风险容忍度。调整完善《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将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提高到单户单笔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为 2 年，对其中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先导产业和重点产业的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五) 加强产业政策与融资担保政策联动。优化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跨部门联动机制，用好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扩大“园区批次贷”等特色产品覆盖面，进一步鼓励银行对中小微企业实施优惠利率。(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十六) 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贴费政策。市级继续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贴息。加强市、区联动，市级对重点领域的中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进行贴息，鼓励各区对中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进行贴息贴费。(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十七) 优化续贷机制。持续构建“无缝续贷”长效机制，切实加大“无还本续贷”力度，力争无缝续贷累计投放额超 1 万亿元。(责任单位：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十八）优化金融服务。深化“万企千亿”行动和首贷户“千企万户”工程。完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完善上海“信易贷”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

五、优化为企服务

（十九）强化用工服务和就业帮扶。实施“乐业上海优+”行动。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用工需求，全年举办各类招聘活动不少于2000场，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30万个。更新发布上海人社惠企政策服务包、就业创业培训政策电子书。完善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进一步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落实好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优化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依法拓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范围，细化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标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部门）

本文件自2024年3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其中具体政策措施的施行期限国家和本市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